高雄市第5屆岡山區碧紅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5屆岡山區碧紅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岡山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楊宗賢 	後紅國小 岡山國中 岡山農工 私立南台工業專科學校(現改南臺科技大學)	大立高分子(股)公司副廠長 台灣帝國泵浦(股)公司工程師 岡山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政見

1. 路平、燈亮、水溝通。
2. 爭取監視系統的增設，營造治安無死角，打造生活最宜居的居住環境。
3. 結合政府、社會及社區資源不定期辦理各種公益活動。
4. 獨居老人及弱勢與邊緣戶的關懷與協助。
5. 里內年度各種政府、機關、單位回饋金，公開公平公正依規範運用，定期公告公布周知。
6. 加強環境清消和空地髒亂巡檢與通報，增加年度消毒次數。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7年10月21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黃艷聆 	三爺國小 路竹國中 立德商工	岡山鎮第15、16、17、18屆鎮民代表 中國國民黨第16、17、18、22全黨代表 大高雄岡山區婦女會第24、25屆理事長 高雄市岡山區碧紅里第三屆里長 青年工作會首任會長 岡山區後紅國小第21屆家長會長 岡山區調解委員 三山聯誼會會長

政見

1. 專職里長、用心服務
2. 關懷里內邊緣戶及弱勢族群
3. 推動路平、燈亮、水溝通、消毒
4. 里民爭議協助調解
5. 全力配合政令宣導
6. 里民公僕隨傳隨到
7. 不定期舉辦里民活動，增進里民之間融洽與和諧
8. 易肇事路口爭取黃網線劃設，安裝反光鏡，保障行車安全
9. 任內共爭取 1000 萬改善排水系統
10. 爭取 200 萬新建排水溝，協助爭取後火車站開通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4年12月10日
性別：女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3 李有財 	嘉南藥理大學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碩士	●岡山區碧紅里 里長(20年) ●岡山鎮里長服務促進會 會長 ●岡山分局壽天、前峰、永安、深水、鳳雄派出所 顧問 ●岡山義消分隊 顧問 ●岡山義消中隊顧問團 副團長 ●高雄市岡山元極舞研究會 總幹事 ●高雄縣心橋殘障勵友協會顧問團 團長 ●國道公路警察之友會第五辦事處 顧問 ●小崗山登山協會 顧問 ●大崗山青商會 會章顧問

政見

一、善盡言責、探求民隱、強化便民管道、減少里民與政府機關單位窗口辛勞奔走。
二、提昇老人、婦幼、親子、育樂、社教交流活動健康生活圈。
三、全力爭取老人、弱勢、身心障礙、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等…各項福利及權益。
四、配合市政建設、整體規劃、造福里民、繁華鄰里。
五、落實全方位服務，設立鄰里資訊公告平台，將中央及市府公佈各項法規和福利政策，第一時間公告給里民朋友週知，隨時掌握最新資訊，和里民朋友之間溝通 0 距離。
六、強化鄰長協助里政推動效能，提昇志工團隊衛教、服務精神，落實鄰里社區環境衛生及各項服務工作完成效率。
七、親力親為、全力以赴，做到最好～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1年09月13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4 余誌恆 	長榮高級中學	57屆岡山國中常務委員 19屆竹圍國小副會長 華峰消防 負責人

政見

1. 結合衛生局配合辦理定期身體健康檢查，為里民健康把關。
2. 關心獨居老人，生活福利及照顧單親家庭、殘障弱勢族群。
3. 設置適當地點關懷長者，銀髮俱樂部聯誼及慶生，並擇期舉辦老人共餐活動及 65 歲市政福利及里民優秀學子獎學金等…。
4. 架構環境設計，讓位垃圾變資源。
5. 提供免費法律顧問、諮詢。配合政府就業輔導及求職。
6. 強化暗區、路口之路燈及監視設備，防止宵小，加強居住安寧。
7. 定期社區水溝疏通、清掃消毒。強化垃圾不落地。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1年08月10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備註
0302	後紅國小(綜合教室B)	高雄市岡山區碧紅里岡燕路2巷88號	碧紅里	1-6		
0303	後紅國小(綜合教室A)	高雄市岡山區碧紅里岡燕路2巷88號	碧紅里	7-15	碧紅里	
0304	後紅國小(生活教室)	高雄市岡山區碧紅里岡燕路2巷88號	碧紅里	16-20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